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

为提高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使用银行借款，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《办法》”）。

一、管理范围

凡属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所有间接融资行为均列入管理范围，包括：

- 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；
- 2、用于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项目投资方面的长期项目资金借款；
- 3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如：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发票贴现等；
- 4、为本条上述 3 项所涉及的借款、融资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等。

二、借款程序

- 1、申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明确还款日期；
- 2、申请项目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，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制定还款计划；
- 3、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应提供相关合同；

三、审批权限

- 1、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—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 以下时的融资，报公司董事长审批；
- 2、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—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 以上（含 30%）时的融资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；

四、管理监督

融资部是银行借款管理责任部门，应对所申请的银行借款进行监督，及时跟踪银行借款使用情况，定期进行汇报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《办法》同样适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- 2、本《办法》所述银行借款行为中涉及担保事项的按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- 3、本《办法》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4、本《办法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5、本《办法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本《办法》的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